

证券代码：870967

证券简称：方智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9643901M	
承诺主体名称	厉秉强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其他事项的说明》，说明如下：“1、本人所提供/

签署的文件、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方智科技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方智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方智科技独立运营，不利用方智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方智科技的资金。

如果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方智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函》，具体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方智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方智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方智科技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方智科技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方智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方智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方智科技，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方智科技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方智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愿

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函》，具体如下：

-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方智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购买或出售资产、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的情况；
-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智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方智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智科技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若违反前述承诺，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普方投资及济南东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方智科技的股份，自厉秉强（以下简称“收购人”）完成方智科技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方智科技后违反承诺转让方智科技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方智科技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符合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最近 2 年亦不曾受到过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收购实力，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姜志鹏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收购人厉秉强签订《股份

转让协议》，转让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份共计 1197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厉秉强将间接控制方智科技 68.08%的股份，成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